

# 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法官代表票選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司法院依法官法第七條第七項授權規定，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一日訂定發布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法官代表票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嗣於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七日修正。茲因法官法部分條文於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修正公布，為配合法官法之修正及實務運作所需，爰修正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法官法第七條項次調整，酌予修正第一條文字。（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法官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法官代表人數之調整，酌予修正第二條第一項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法官法施行迄今已逾五年，已無法官在最近五年內曾受申誡以上懲處處分之情形，爰配合修正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法官為司法機關內部之成員，於其審判本職外參與機關應處理之事務，核屬機關組織運作及業務推廣之一環，乃出於職務機關之公務需求，亦屬法官司法職務之一部，不得任意拒卻。爰刪除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法官代表得辭任之規定，並依序調整其餘各款之款次。（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八條）